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涉及的会计期间

2016 年 1 月 1 日 - 2016 年 9 月 30 日

2.前次业绩预告情况

(1) 前次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3 日

(2) 披露方式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”“六、对 2016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”中披露。

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
	修正前	修正后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7,000 万元 - 10,000 万元	亏损：8,000 万元 - 11,000 万元	盈利：5,476.2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12 元 - 0.17 元	亏损：0.14 元 - 0.19 元	盈利：0.0926 元

2016 年第三季度（2016 年 7 月 1 日 - 2016 年 9 月 30 日）

预计业绩情况：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5,700 万元 – 6,200 万元	盈利：907.45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96 元 – 0.105 元	盈利：0.0059 元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报告期，公司受化肥用电优惠取消后电价上涨，成本上升所致，且由于受化肥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影响，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又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，公司财务部门最新初步测算的前三季度业绩情况与公司在 2016 半年度对前三季度业绩情况的预估有偏差，故公司本次对半年报中披露的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